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4551號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馮娜瑛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3311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馮娜瑛犯如附表所示共肆罪，分別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馮娜瑛因犯詐欺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載，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 二、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又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前段規定，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備具繕本，聲請該法院裁定之。次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刑法第50條定有明文。故受刑人所犯數罪若均為不得易科罰金但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因無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所定之情形，自應依該條項前段規定併合處罰。

01 三、經查，受刑人因犯詐欺等案件共4罪，經臺灣高等法院及本
02 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分別確定在案，有各該刑事
03 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茲檢察官
04 聲請就附表所示4罪（均為不得易科罰金但得易服社會勞動
05 之罪）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檢察官之聲請為正當。
06 又按在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定其應執行刑之案件，法
07 院所為刑之酌定，固屬自由裁量之事項，然仍應受外部性界
08 限及內部性界限之拘束。依據法律之具體規定，法院應在刑
09 法第51條各款所定之範圍內選擇為適當之裁判者，為外部性
10 界限；另法院為裁判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及法律秩序之理
11 念所在者，為內部性界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
12 逾越。查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之刑，經本院參酌
13 前揭法條規定之外部性界限，受刑人所犯各罪之犯罪類型、
14 動機、情節及行為次數等情狀後整體評價其應受矯治之程
15 度，以及受刑人就定刑表示之意見，佐以附表編號1至2所示
16 之2罪曾經本院以112年度聲字第3426號裁定定應執行刑為有
17 期徒刑8月，附表編號3所示之2罪曾經本院以112年度金訴字
18 第660號判決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8月乙情，爰定本件應執
19 行刑為有期徒刑1年2月，以符合罪刑相當及量刑比例之原
20 則。又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所處併科罰金新臺幣1萬元部分，
21 僅為罰金刑之單一宣告，本件尚無宣告多數罰金刑之情，毋
22 須就罰金刑另定應執行刑，附此敘明。

2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53條、第
24 50條第1項前段、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26 刑事第二十庭 法官 陳盈如

2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
29 出抗告狀。

30 書記官 李承叡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